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925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J.P.Morgan**

##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獨家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獨家交易經辦人就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份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通過獨家交易經辦人從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購回得到踴躍的回應。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繼續進行購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格將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已經結束後釐定。本公司將會於釐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作出進一步公告。

## **計劃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3,925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經辦人授出期權以供認購本金額最多達額外775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將會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初步換股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上市，並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或換股(按適用者)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8億港元，其中(1)約65%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購回之資金；(2)約15%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網絡覆蓋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3)約10%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4)約10%將用於償還境外債務。本公司可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對上述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分配的百分比可予調整。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獨家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獨家交易經辦人就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份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交易經辦人從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購回得到踴躍的回應。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繼續進行購回。

###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獨家交易經辦人)

獨家交易經辦人之 責任的先決條件： 交易經辦人在獨家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1.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之日，本公司須已就獨家交易經辦人協議或購回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就此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2.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之日，本公司須已向獨家交易經辦人交付購回資料(定義見交易經辦人協議)之副本；及
3.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之日，獨家交易經辦人須已收到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發出之若干法律意見。

購回的條件： 本公司將待收到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方會結算就購回進行之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買賣。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

1. 結算日期；
2. 倘其決定不進行購回，則於本公司隨時向獨家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後；
3. 於交易經辦人因未能達成獨家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獨家交易經辦人責任之任何條件而撤回時；或
4. 倘獨家交易經辦人獲悉交易經辦人協議內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情況，或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不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交易經辦人協議內任何本公司承諾，則於獨家交易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格將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已經結束後釐定。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釐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格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計劃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925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經辦人)

建議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925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期權債券： 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經辦人授出期權以供認購本金額最多達額外775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須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除下文(b)點所述方式外，期權債券僅可於本公司與經辦人互相協定後一次過或分多次悉數或部份行使，並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及於本公司就期權債券之付款將予發行期權債券當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期權債券發行日期」)訂立；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經辦人同意，本公司可藉向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經辦人認購本金額為196百萬港元或以上但不超過236百萬港元之期權債券。

於本公司就期權債券之付款將予發行期權債券當日(「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自本公司接獲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後。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款項並就此付款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人合理滿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發售通函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行通函已編製為管理人滿意並已交付的形式及內容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向管理人發行

1. 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出具《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副本，而其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及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i)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上市及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及(ii)已取得香港聯交所就進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購回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
3. 於刊發日期及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
  - (i) 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當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於該日簽署而具有該作用之證書；

與本公司相關的日期為本公司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的財務資料證書寄交管理人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

4. 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若干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出具之法律意見(各自之形式及內容均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5.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後，或(倘較早)於發售通函披露有關資料的日期直至及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未發生任何經辦人合理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言及與發售通函所載者比較屬於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先決條件。

現有可換股  
債券之購回：

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接獲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買賣確認為條件，當中載列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向本公司交付達當時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最少75% (或本公司可能單獨及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完成：

認購及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完成。

- 禁售限制：**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從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起計60日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將各自對彼等實益持有的股份訂立自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起計為期60日的禁售限制承諾。
- 分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新股之排行：**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終止：**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在其單獨酌情決定下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於債券認購協議中刊出的先決條件並未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性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其認為可能會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損害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事態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相關部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普遍中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現出現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之發展；或(v)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很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損害。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Firm Bonds之本金總額為3,925百萬港元，期權債券之本金額為額外775百萬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價：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計值單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2,000,000港元及其後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位。

利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惟違約利息(見下文)除外。

違約利息：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為4%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到期日**」)

轉換權：根據條款及細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將其2023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  |
|---|--|
| 兌換期：  | 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後第41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除非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 初步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22.75港元及(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127.5%有關換股價將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完結後釐定。                              |
| 初步換股債受限於下列調整事件：   |  |
| 1.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
| 2.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
| 3. 資本分派(包括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股東應佔年度綜合純利(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宣佈該現金股息相關之該財政年度之稅項後)20%之現金股息)； |  |
| 4. 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價格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
| 5. 其他證券之供股；   |  |
| 6. 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價格以現金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
| 7. 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並附帶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價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
| 8. 修改上文第7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3%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

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要約，而股東據此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從中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及
10. 上文並無提及之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釐定應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致使及後於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於任何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就發行及配發該等額外超額換股股份給予之特別授權。

**提早贖回金額：**即2.75%的每年總收益率，有關金額根據條款及條件以每半年計算，直至贖回日期

**最終贖回：**除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的比率贖回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後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倘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內，於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中(惟該二十個交易日中，最後一個交易日須不超過將予刊發有關該等贖回通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適用提早贖回金額至少130%，除以根據不時生效的換股價之當前換股比率，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就稅務原因進行的  
贖回：

倘(i)由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或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或官方立場變更(該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後生效，或官方立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或之後宣布)，令本公司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則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可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時之  
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或僅部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  
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認沽期權日期」)或前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8.54%的比率及任何累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除牌認沽權：

倘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再上市或不再獲接納買賣或在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買賣，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上市。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僅以港元買賣及結算。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結算系統：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之代名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結存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用存管處。

|       |  |
|-------|--|
| 投票權：  | 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在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獲發股份，否則其將不會就股份享有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或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 可轉讓性：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可以自由轉讓。  |
| 地位：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隸屬、無條件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其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
| 否定承諾： | 只要任何2023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公司不得並且本公司將不會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設立或准許在其現有或未來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資產或收入(包括未調用資本)以保證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相關債務，而無需(a)在同一時間或之前，按照與受托人的滿意程度同等或相應的價格獲得債券，或(b)可能由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初步換股價乃以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結束買賣後釐定之參考股價為根據。本公司將會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票量**

假設悉數轉換25%本金額為2,350百萬港元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15,843,439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1%，及經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於轉換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現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而初步換股價為29.0063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62,034,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15%，及經發行新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由於初步換股價於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方可確定，而其僅將於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買賣完結後發生，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初步換股價。有關公告亦將載有因債券發行導致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假設悉數轉換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按所釐定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鑑於初步換股價將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9.0063港元，即使所釐定之初步換股價高於每股股份29.0063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多於162,034,044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導致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假設悉數轉換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股東   |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 |               |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9.0063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 |               | 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9.0063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股份 |               |
|--|----------------------|------------|--|---------------|---|---------------|--|---------------|
|  | 股東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  |                      |            | 股東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股東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股東數目   | 百分比(概約)       |
| Light Yield Ltd. <sup>(1)</sup>              | 152,678,504          | 6.73       | 152,678,504                                      | 6.41          | 152,678,504                                       | 6.29          | 152,678,504  | 6.21          |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sup>(2)</sup> | 182,026,000          | 8.03       | 182,026,000                                      | 7.64          | 182,026,000                                       | 7.49          | 182,026,000  | 7.41          |
|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sup>(3)</sup>       | 486,657,686          | 21.47      | 486,657,686                                      | 20.42         | 486,657,686                                       | 20.03         | 486,657,686  | 19.80         |
| Vintage Star Limited <sup>(4)</sup>          | 486,657,686          | 21.47      | 486,657,686                                      | 20.42         | 486,657,686                                       | 20.03         | 486,657,686  | 19.80         |
|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東                          | 1,308,019,876        | 57.70      | 1,308,019,876                                    | 54.89         | 1,308,019,876                                     | 53.85         | 1,308,019,876  | 53.21         |
|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453,412,844          | 20         | 453,412,844                                      | 19.03         | 453,412,844                                       | 18.67         | 453,412,844  | 18.45         |
| 公眾股東   | 505,631,500          | 22.30      | 621,474,939                                      | 26.08         | 667,665,265                                       | 27.49         | 696,626,124  | 28.34         |
| 總計   | <u>2,267,064,220</u> | <u>100</u> | <u>2,382,907,659</u>                             | <u>100.00</u> | <u>2,429,097,985</u>                              | <u>100.00</u> | <u>2,458,058,844</u>   | <u>100.00</u> |

####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申請後)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之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之公眾持股量，其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15%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股份百分比(經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增加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致使額外配發42,924,000股股份，故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增至約17.24%。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7.24%(即高於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鑑於上文所述，假設未償還二

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同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約17.24%)。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情況並確保其維持17.2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8億港元，其中(1)約65%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購回之資金；(2)約15%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網絡覆蓋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3)約10%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4)約10%將用於償還境外債務。本公司可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對上述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分配的百分比可予調整。

## 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可即時取得資金以作進一步業務擴展。因此，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毋須股東批准。新股將根據按照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29,301,3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除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目的外，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份；(ii)除因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由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及(iii)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新股之用。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零部件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汽車品牌。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120,557,263股股份（「非公開配售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格為1,344,290,639港元（「非公開配售」）。非公開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非公開配售認購股份已成功配售及發行予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現有股東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3,000,000港元，其中約58%已用於開發經銷商網絡及約42%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同意按總認購價2,35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發行。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2,300百萬港元，其中(1)約50%之所得款項已用於開設新4S店舖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網絡覆蓋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2)約25%之所得款項已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3)約25%已用於償還境外債務。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5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 「聯屬人士」       | 指 任何特定人士的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不時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
| 「債券發行」       | 指 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控制權變動」      | 指 發生以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個別或共同行動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li><li>(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或</li><li>(iii) 獲許可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不再控制本公司</li></ul> |
| 「收市價」        | 指 即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           |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制權」           | 指 取得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50%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成員之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
| 「交易經辦人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購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交易經辦人協議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提早贖回金額」        | 指 就每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言之金額，連同未付之應計利息(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每年總收益率為2.75%)由獨立投資銀行以每半年計算，直至贖回日期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
| 「Firm債券發行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 「一般授權」          | 指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總額債券證書」        | 指 代表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債券證書  |

|            |   |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初步換股價」    | 指 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22.75港元及(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127.5%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經辦人」      |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新股」       | 指 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國家發改委」    |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合資格地方機關   |
| 「國家發改委通知」  |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 |
| 「發售通函」     | 指 本公司須就債券發行向潛在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
| 「期權債券發行日期」 | 指 於就期權債券作出付款後，本公司須發行期權債券日期前之至少兩個營業日                                 |

|          |   |
|----------|---|
| 「獲許可持有人」 | 指 任何或所有獲許可黃氏持有人或獲許可李氏持有人；當中的「獲許可黃氏持有人」指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i)黃毅先生；(ii)黃毅先生之繼承人及任何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士之法定代表(包括黃毅先生、其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作為創立人或受益人之任何信託)；(iii)於第(i)及(ii)條所指定之該等人士之聯屬人士；及(iv)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票均由(i)、(ii)及(iii)條所指明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人士；而「獲許可李氏持有人」指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i)李國強先生；(ii)李國強先生之繼承人及任何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士之法定代表(包括李國強先生、其配偶或直系家屬成員作為創立人或受益人之任何信託)；(iii)於第(i)及(ii)條所指定之該等人士之聯屬人士；及(iv)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票均由(i)、(ii)及(iii)條所指明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人士 |
| 「人士」     |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合夥商號、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信託、業務、會社、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惟不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刊發日期」   | 指 發售通函日期，其將不遲於固定債券發行日期或期權債券發行日期(如有)前的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參考股價」    | 指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22.7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收市價及(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S規例」     | 指 證券法S規例  |
| 「購回價格」    | 指 $(115.25\% \times \text{參考股價} / 22.75 \text{港元}) + 1\%$   |
| 「證券法」     |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結算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購回而遭購回之日，惟本公司有權延長及／或修改購回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交易經辦人」 |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附屬公司」    |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人士(「首名人士」)而言，指下列情況的任何其他人士(「第二名人士」)：<br><br>(a) 首名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事務及政策，不論是透過擁有第二名人士的股本、合約、任免監管機構成員的權力或其他；或<br><br>(b) 其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公認會計原則與首名人士的財務報表併賬。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條款及條件」   | 指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日」     |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子之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整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參考股份(881 HK)於彭博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